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1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李金源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主席
梁兆棠先生

五邑鄒振猷學校

校長
沈耀光先生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校長
孔偉成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

校長
陳翠珍女士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

主席
林碧珠女士

香港小班教學學會

副主席
章月鳳博士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主席
曾嘉麗女士

迦密梁省德學校

校長
羅勵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3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635/13-14 —— 2014年1月27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CB(4)636/13-14 —— 2014年3月1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月27日特別會議及2014年3月18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609/13-14(01) —— 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4月8日
就有關幼稚園
停辦事件的事
宜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609/13-14(02)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4年4月23日
就陳家洛議員
於2014年4月8
日就有關幼稚園
停辦事件的事
宜發出的函
件作出的書面
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45/13-1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 CB(4)645/13-1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

(b)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進展情況。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討論後，建議把項目"重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現行政策及計劃"(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3項)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上述項目。

4.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小學小班教學政策及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645/13-1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53/13-14(01) —— 葉建源議員提供的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574/13-14(01)—— 葉建源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4月11日
致教育事務委
員會主席的函
件
(只備中文本))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64/13-14(06)—— 香港教育學院
號文件 小班教學中心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及相關團體會商

5. 委員察悉副主席提交的文件和函件[分別為立法會CB(4)653/13-14(01)及CB(4)574/13-14(01)號文件]。他們並察悉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664/13-14(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如何籌備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稱"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工作，並特別說明2014年度為應付申請兒童短暫增加的需求而須採取的彈性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45/13-14(01)號文件]。他表示，為應付2014年度小一派位的需求，在全港36個校網中，分屬3個地區的5個校網內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必須採取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名額(下稱"加派")的暫時安排，以提高小一學額的供應量。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7. 共有9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I**。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表示，小班教學本質上是一種教學法。他強調，由2009-2010學年的小一開始，當局在公營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這項政策並無任何改變。他察悉各團體代表就暫時加派安排提出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就2014年度小一派位制訂的措施只屬暫時性質，並無偏離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教育局局長指出，按照既定的做法，有關學校的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如達到30名，將會獲提供額外資源，以保持學生的教與學水平。

9.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提醒委員，個別委員放在桌上以展示標語的物件，不得阻擋主席的視線或對其他委員造成障礙。

討論

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並且將之擴展至中學。黃議員認為，由25名學生增至30名學生的暫時加派安排偏離了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對堅守小班教學政策的承擔。陳家洛議員表示，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是既定政策，不應改變為班額可隨意定於25至30名學生的彈性安排。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現行政策下的標準班額。

11. 教育局局長表示，就教學法而言，推行小班教學並非僅只強制規定班額，還應採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小班教學於2009-2010學年開始在小學逐步推行後，約有75%公營小學以25名學生的基本班額推行小班教學，餘下25%仍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小一派位名額。

12. 梁美芬議員認為，推行小班教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教與學的質素、班額、資源調配、

家長的選擇及個別學校的情況等。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監察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的教與學成效。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教育局有否就推行小班教學對教與學帶來的效果進行追蹤研究。

13.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在公營小學推行的首個6年期小班教學仍在進行中。待首個6年期結束後，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評估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根據課堂上的觀察所得，推行小班教學使教與學活動更為互動。

增加5個校網學額的暫時安排

14.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學生人口的推算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由建議就有關校網內的學校採取加派安排。梁國雄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解釋其理據。

1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闡釋小一學額的推算需求預計在未來數年增加，隨後由2019-2020學年開始逐漸降至穩定水平。需求上升受兩項因素影響。近年出生的第二類嬰兒(即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而父親並非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未來數年將滿入讀小一的年齡。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人口推算數字包括在港居住的第二類嬰兒，以及假設約有50%這類兒童將會在21歲前返回香港。另一原因是傳統上有較多嬰兒在龍年(即2012年)出生。這些兒童在2018-2019學年將滿入讀小一的年齡。

16. 李慧琼議員注意到，未來數年的學生人口預期會出現波動。她認為個別校網的覆蓋範圍相對較小，這將導致個別校網的小一學額供求錯配惡化。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使用空置課室及向鄰近地區借調學位，以增加學額。暫時加派安排應為最後的辦法。李議員察悉各團體代表對教育局公布的暫時安排所提出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小心處理小學學額短缺引起的問題。

17. 梁美芬議員從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察悉，學校普遍不願意接受"大肚班"的安排，並要求該會進一步闡述其意見。

18. 就這方面，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梁兆棠先生表示，學校憂慮若某些級別開辦的班數遠超同校其他級別的班數，該校的長遠發展將會受到不良影響。舉例而言，假如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學校應政府當局要求開辦9班小一，以應付小一學額需求增加，那麼比方說3年之後，小一至小三班級將會佔用27間課室，由於課室不敷應用，學校將須減少日後的小一班數。在這情況下，學校普遍不願意採取這樣的班級結構。

19.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其他地區作出暫時加派安排時，曾提及在北區推行的類似安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檢討就北區採取該做法的成效，然後才將之擴展至其他地區。郭榮鏗議員質疑，在有關3個地區採取暫時加派安排是否唯一的可行方案。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觀塘的學生人口上升只屬短暫現象。

20.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強調，當局在充分考慮所有其他方案後，認為就某些校網採取加派安排是最後的辦法。舉例而言，大埔區只得一所或兩所學校有空置課室，可以提供額外學位。因此，大埔區的學校達成共識，即區內所有小學將實行加派安排。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居於香港的6歲的學齡人口推算數字，並指出該等推算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2年7月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製備而成的。當局亦曾參考規劃署於2013年3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13-2021》。觀塘區的6歲學齡人口預計會在未來數年增加，隨後由2018-2019學年起下降。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推算的需求，並計劃在觀塘安達臣道興建一所新的小學。

21. 黃碧雲議員詢問，觀塘區的暫時加派安排會否導致小一班數減少。關於元朗區提供的小一

學額，黃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為何加派安排只在73及74校網推行，以增加學額，可是72校網卻不推行。

2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答時澄清，2014-2015學年開辦的實際班數，或會低於就統一派位估計的暫定小一班數。然而，觀塘區的小一班數將不會縮減。關於元朗區供應的學額，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告知委員，73及74校網的小一學額短缺情況非常嚴重，即使利用校網內的學校的空置課室，仍未能應付需求。74校網向鄰近的72校網(天水圍)借調學位後，情況亦未見改善。因此，這兩個校網必須實行加派安排。

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23. 張超雄議員察悉，有5個校網須作出暫時安排，以增加小一學額供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靈活的做法，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照顧增收的小一學生。一所學校若開辦5班小一，而每班小一加派5名學生，則當局提供的額外資源應相當於開辦多一班小一所需的資源。郭榮鏗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強調當局須撥出足夠資源，以維持小班教學的有效推行。

24. 葉國謙議員告誡，因應學額需求增加而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或會於數年後學生人口下降時成為過剩教師。這將損害教師團隊的穩定。因此，他認為在推行某些暫時措施及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時，都應保留一定的彈性。

25. 李慧琼議員察悉，小一每班加派5名學生將會對推行小班教學並開辦4至5班小一的學校的資源帶來重大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仔細檢視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主席察悉，所有持份者都期望在小學持續發展小班教學。倘若有需要採取暫時安排以增加個別校網的小一學額供應，政府當局應確保給予有關學校支援配套，以保持學與教的成效。

2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政府當局由2009-2010學年起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同時，亦向小一每班獲派30名學生的小學提供教席，作為額外資源，以改善學與教的成效。學校如在2014年度小一派位下採取暫時安排，把小一每班派位名額增至最多30個，當局便會根據上述的既定做法，並參考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的教與學情況，向該等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教育局副秘書長(二)重申，加派安排屬暫時措施。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學額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為學校提供的支援配套。

諮詢學界

27. 王國興議員察悉，部分團體批評教育局在落實各項暫時安排之前，未有諮詢有關地區內的學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就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及提供額外支援予學校，主動與學界磋商。李慧琼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與學界經常保持有效的溝通。

2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在制訂暫時加派安排之前，曾與有關地區內的學校討論及探討所有其他方案。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在整個小一派位過程中，教育局曾與那些小一學額預計會短缺的校網內的學校商討。在2014年度小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下的小一學生註冊工作完成後，教育局根據所得資料推算統一派位階段的小一學額需求，以便與有關學校磋商。到2014年1月，家長就統一派位選校。隨後，教育局就小一學額的供應，安排與學界進行另一輪討論。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學界保持緊密溝通。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採取暫時安排以應付學生人口波動，反映當局並沒有長遠的教育政策和規劃。梁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諮詢學界，從而為那些未準備好接受加派的學校制訂適當的安排，以及教育局會否容許部分學校增加小一班數，代替採取加派安排。

3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重申，政府當局就各項暫時安排諮詢分屬3個地區的5個校網內的學校期間，曾研究所有其他方法，例如有關校網／地區有否足夠的空置課室，以及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她提到觀塘區只有少量空置課室，即使加開班數，所提供的額外學位亦不足以應付小一學額短缺的情況。

31. 張國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確認觀塘區的學校有否與政府當局達成任何共識。

32. 就這方面，藍田循道衛理小學陳翠珍女士指出，為應付預計會上升的小一學額需求，教育局制訂了暫時安排，但未有就該等安排充分諮詢觀塘區的學校。她記得她曾要求教育局加強溝通，以及向個別學校索取更準確的資料，以善用空置課室。然而，在教育局公布各項在觀塘推行的暫時安排之前，她並不知悉該局有採取這些行動。

33. 迦密梁省德學校羅勵賢先生憶述，於2013年12月舉行的會議有32位觀塘區小學校長出席，教育局當時表示觀塘區的學校在2014-2015學年須開辦多22班小一，以完全補足推算的短缺學額。在該次會議上，雙方並沒有就將會推行的所需安排達致共識。其後，在2013年12月15日，教育局通知觀塘區所有小學就2014年度小一派位採取的暫時加派安排。

34.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和團體代表作出了不同的解釋，並指出政府當局與學界之間出現溝通障礙。梁國雄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

35.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二)進一步解釋，教育局從學校的資料得悉，觀塘區大約只有兩個或3個空置課室可用，實難應付區內小一學額的所有預計需求。在考慮其他方法的過程中，觀塘區的校長曾提及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的方案，並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家長最終都會報讀觀塘區

的學校。其後，觀塘區數所學校建議使用他們餘下的課室開辦多些班數，而不採用加派安排，可是當時家長已就統一派位選校。在那個時候，由於家長已依據暫定統一派位學額(以小一每班30名學生計算)選定學校，因此教育局有實際困難，未能接納該項建議。

3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安排與學界再作討論，以收窄雙方之間的分歧。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地區所須採取的暫時安排與學校重新磋商。

37. 教育局局長強調，當局於2008年公布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的細節時，已說明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倘若學校所處的校網於某一年度小一派位下的實際需求高於該年度的課室供應，教育局或須採取臨時安排，略為增加有關校網內的學校在該年度的小一每班派位人數。北區3個校網已由2011-2012至2013-2014學年採取類似的臨時安排，以應付小一學額增加的需求。

3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重申，當局按照現行小班教學政策下的既定做法，向個別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教師。各持份者(包括學界)已獲通知2014年度小一派位的時間表。現時，家長已根據各所學校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就統一派位選校，而統一派位的結果亦會如期在6月初公布。因此，在這階段進一步修訂有關校網的暫時加派安排並不可行。

39. 副主席認為，即使2014年度小一派位的派位安排此際不可進一步修訂，一些其他重要事項，特別是決定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的依據或方法，應可重新磋商。他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應副主席要求及主席指示，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就副主席在其文件[立法會CB(4)653/13-14(01)號文件]中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5日隨立法會

CB(4)778/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40. 主席告知委員，他收到兩項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的措辭。第一項議案由副主席提出並獲黃碧雲議員附議。另一項議案由黃碧雲議員提出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他接下來會處理該等議案。由於事務委員會已深入討論有關事宜，因此無須再作辯論。

41. 經主席同意，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提到她早前所作的解釋，並強調政府當局在這階段實不能與學界討論進一步修改2014年度小一派位的安排，因為統一派位的電腦處理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而小一派位的結果亦將於6月初公布。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學界討論日後小一派位的派位安排。

42. 主席把副主席的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

43.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一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I**)。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4)77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興建新翼大樓

(立法會CB(4)645/13-14(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4)645/13-14(02)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即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下稱"該校")興建新翼大樓，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該校現開辦30班，但於1970年代落成的現有校舍只有25間課室。該校須開設5班浮動班，以及以特別室作為課室之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分別於2014年6月4日及2014年6月27日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討論

該校的擴建工程計劃

45. 黃碧雲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促請盡早進行。她認為，由於課室數目不足，該校須開設5班浮動班，這對有效的學與教並無幫助。她並詢問如此不理想的安排存在了多久。

4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該校增加收生人數，並須更多採用分組學習形式，該校的現有課室和設施未能完全滿足教與學的要求。如撥款獲得批准，工程計劃會分兩階段進行。建造工程可望於2014年12月展開。對於黃碧雲議員問及該校的浮動班安排，政府當局會與該校聯絡，並在取得有關資料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4)85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陳家洛議員歡迎擬議工程計劃，以改善教與學環境。他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建校計劃諮詢本事務委員會，並關注擬議工程計劃的進度有否延誤。他又詢問擬議的擴建工程計劃於何時首次提出。

48.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解釋，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就進行重置和重建工程計劃以改善現有學校的教與學環境的一般原則及政策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與該校根據事務委員會所支持的原則和政策持續商討，最終得出現時的擬議工程計劃。

49. 陳家洛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該校可能造成的干擾。陳議員注意到，在近期的一些個案中，政府當局須就若干工務工程計劃再申請撥款，以提高核准預算費。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副主席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認同陳議員的關注。

50.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取必要的措施，減低建造工程帶來的噪音影響。與此同時，一些產生噪音的工程會編排在課外時間進行。

51. 張超雄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關注該校進行擬議擴建工程計劃前後所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該校曾在1999年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為傷殘人士安裝載客升降機及設置洗手間。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進行一些改建工程，以加強新翼大樓與現有大樓的連接，而兩處均設有無障礙設施。

改善現有校舍的設施

52. 梁耀忠議員表示，因為課室不足而要開設浮動班並非該校獨有。由於推行新高中課程，學校須更多採取分組學習的形式，為應付這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確定需要改善設施或重建／重置的中學數目。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整批提出學校改善／重建建議，而不要每次提交一項個別工程計劃，這做法會有助委員審議。

5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與各所學校緊密合作，探討不同的方案，例如原址改善工程、重置等，以提升現有學校的設施，

使教與學的環境更為理想。在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時，政府當局和有關學校會按步驟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有關學校的家長、附近的學校及(如有需要)相關的區議會。為適時推行這類工程計劃，政府當局的現行做法是在完成所需程序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擬議工程計劃和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審批。

54. 葛珮帆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中學的校舍不符合標準，需要採取改善或其他重建／重置方案。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不同時期建成的校舍均跟從當時的標準建造。這些校舍的教與學環境亦通過學校改善計劃和定期維修，提升至切合現今的要求及教與學需要的變化。教育局副局長表明，政府當局並沒有葛議員索取的具體學校資料。

55.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至少檢視現有的中學，以確定他們的設施能否符合現今的標準和需要。

5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個別學校擁有一定的靈活度，可根據本身的情況作出對學生有益的合適安排，例如使用特別室作為課室，以提供所需的設施，滿足教與學的需要。

總結

5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VI. 粉嶺36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立法會CB(4)645/13-14(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載於立法會CB(4)645/13-14(03)號文件的建議，即在粉嶺第36區興建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現位於上水彩園邨的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下稱"馬錦燦小學")，該校的現有校舍尚未完全達到現今的標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分別於2014年6月4日及2014年6月27日，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

討論

公營學校的設計標準

59. 副主席要求當局說明，馬錦燦小學的校舍在哪些方面屬政府當局文件所指的"不符合標準校舍"("sub-standard premises")。

60.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彩園邨內的馬錦燦小學於1984年根據當時的要求和標準興建，其現有校舍原設計供開辦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馬錦燦小學的部分現有設施並未達到現行的標準。

61. 就這方面，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2000年前建成的現有學校採取一套標準，確保他們可在適當的教與學環境下運作。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公營中小學的校舍低於現行的設計標準和要求。

62. 陳家洛議員記得，政府當局在立法會2014年4月9日會議上回覆他的書面質詢時表示，現時在所謂"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有28所，它們建於1960年代中至1980年，位於公共屋邨內。他關注改善這些校舍的規劃及進度。陳議員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應提供一份名單，列出現時位於低於標準校舍並須進行改善工程或重置／重建的學校。

63.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按照過往標準興建的學校，將會提升至符合現行標準。部分方案包括在現有校舍旁建造新翼大樓、進行改善工程、重置往新校舍及原址重建。重置或原址重建的要求一般由有關的學校提出。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在既定機制下，教育局一旦物色到適合重置現有學校的建校用地，便會邀請合資格的辦學團體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申請該等用地。就這個案而言，馬錦燦小學獲分配粉嶺第36區用地，以重置其現有校舍。

6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的中文本把"sub-standard premises"描述為"不符合標準"。這或會令人覺得現有校舍質素差，不適合使用。為免引起誤解，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更清楚說明，由於該校在多年前按照過往的標準建成，所以其現有校舍低於今天的公營學校設計標準。

特殊學校的設施和校舍

65. 張超雄議員支持擬議的重置工程計劃。他認同副主席的關注，即現時尚有許多數十年前建成的學校，它們未能達到現今的標準，更欠缺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張議員提到屯門匡智晨崗學校，該校目前與另一所特殊學校共用校舍，情況甚不理想。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優先重置校舍低於標準的特殊學校，以及盡快採取行動處理特殊學校的需要。

6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重置並非改善現有校舍設施的唯一方案。至於屯門匡智晨崗學校，政府當局現正與該校探討可行的方案，以改善學校設施，照顧學生的特殊需要。

總結

6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VII. 其他事項

68. 經主席批准，副主席提到他較早時在議程第IV項之下動議，並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他記得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學界商討日後的派位安排。然而，副主席強調該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加派安排的相關事宜，特別是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與學界重新磋商。他要求秘書處告知政府當局他作出的進一步解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4年5月14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並請政府當局注意副主席作出的進一步解釋。)

69. 陳家洛議員察悉，根據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的其中一名團體代表所述，教育局曾於2008年發出通告，說明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事宜。他要求把此份通告分發給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的教育局第19/2008號通告已於201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4)662/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8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V項：小學小班教學政策及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相關事宜

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4)653/13-14(02)號文件]	該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並且不同意政府當局決定於5個校網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名額。學校普遍不願意在校內某些級別開辦大量班數。該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鄰近校網借調剩餘學位，以及加強與學界的溝通，就小一派位制訂適當的安排。
2.	五邑鄒振猷學校 [立法會CB(4)664/13-14(01)號文件]	該校認為，為應付屯門未來數年增加的學位需求，採取若干臨時措施是適當的做法，例如使用空置課室或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名額。然而，鑒於學生人數預計由2019-2020學年開始逐步下降，所以未來數年採取的措施應屬臨時性質，以及可以復原。現時並無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在屯門興建新學校。該校要求政府當局貫徹小班教學政策。
3.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立法會CB(4)653/13-14(03)號文件]	該校認為，當局應在所有增加小一學額供應的其他方案皆不可行時，才採取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名額的安排。該校強調，目前的情況是政府當局要求某些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取錄多些學生。因此，如有關學校獲多派25名學生，政府當局便應視之為在小班教學制度下加開一班，並據此提供額外資源。該校亦反對在校內某些級別開辦大量班數，認為最終會扭曲班級結構。
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4)653/13-14(04)號文件]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非常強而有力的理據，以解釋為何偏離在小學實施小班教學的現行政策。對於當局安排學校每班小一加派5名學生，而不是增設一班有25名學生的小一，該團體表示質疑，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與學界的溝通，從而作出更妥善的規劃，提供足夠學額。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5.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 [立法會CB(4)664/13-14(02)號文件]	該校表示，觀塘區32所公營小學在2013年11月與教育局討論增加該區小一學額供應的可行措施時，曾強調必須維持教育質素和推行小班教學。然而，教育局最終公布增加該區小一每班派位名額，理由是區內的空置課室不足。該校澄清，觀塘區全部32所小學的情況並非如此。該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個別學校根據小班教學的現行政策加開小一班數，每班25名學生，並按此原則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6.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4)664/13-14(03)號文件]	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在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並加以持續發展。雖然元朗區的學校接受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名額的臨時安排，藉以在區內供應更多小一學額，但該會促請政府當局依據推行小班教學所採取的相關安排，向學校撥出額外資源。該會並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專責工作小組，收集個別地區、校網及學校提供的小一學額準確資料，以及與學界商討，制訂長遠計劃應付未來10年學生人口的波動。
7.	香港小班教學學會 [立法會CB(4)664/13-14(04)號文件]	該團體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推行小班教學之後，小學的教與學成效如何得以提升。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和學界為了學生的利益着想，全力以赴推行小班教學。
8.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4)664/13-14(05)號文件]	該會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未有作出長遠規劃，以及對學額的供求作出不切實際的推算。該會表示，當局批准屯門一所小學開辦兩班小一，但最終卻把4班學生編配給有關學校。這樣的派位安排會影響學校的運作。
9.	迦密梁省德學校	該校請委員參閱教育局第19/2008號通告，當中載述教育局或須在某學年就某校網採取臨時派位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與有關學校商討。然而，該校表示，教育局的慣常做法是在未有事先諮詢的情況下作出公布，然後要求學校落實其決定。該校認為，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名額至每班30人的行政安排已偏離實施小班教學的現行政策。依該校之見，當局提供的額外資源應能讓推行小班教學但獲加派學生的學校，可以在小班教學制度下維持教與學的質素和效能。

**就議程項目"小學小班教學政策及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的相關事宜"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olicy on small class teaching in
primary schools and issues related to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to each Primary One class"**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局方重新就加派問題與學界重新磋商。

(葉建源議員動議，黃碧雲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re-negotiate with the school sector issues relating to the allocation of more students to each primary one class.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and second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就議程項目"小學小班教學政策及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的相關事宜"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olicy on small class teaching in
primary schools and issues related to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to each Primary One class"**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局長堅守小班教學政策，反對局方以暫時加派方式，去解決小一學位不足的問題。

(黃碧雲議員動議，張超雄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uphold the policy on small class teaching and opposes the Education Bureau's adoption of the temporary arrangement of allocating more students to each primary one ("P1") class to address the shortage of P1 places.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and second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